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2025 年铜山区公安局视频监控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5-0004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中 标 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2025 年铜山区公安局视频监控维保项目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1316032.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陆仟零叁拾贰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1974048.00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肆仟零肆拾捌元整，在乙方履行维护服务期限满 1 年，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结算金额-初期预付合同价款 4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款项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结算周期内甲方领导认为需要结算审计的，当结算金额超出预算 10%或变更金额超合同价 5%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审计，审减率≥5%时，则乙方承担审计费；反之甲方承担审计费。

备注：1、备品备件据实结算。

2、每次支付合同价款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经采购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期限付款；若成交供应商不按本条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规。

4.2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47936175853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乙方如有人员调整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涉及项目经理的调整应提前 2 个月告知甲方。

（2）甲方有权警告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人员。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人员。

（3）甲方有权教育乙方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保情况。

2. 甲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服务费。

（2）甲方应当向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便于乙方开展维保服务工作。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服务费。

(2) 有权要求甲方为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便于乙方开展维保服务工作。

(4) 有权要求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2. 乙方的义务

(1)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2) 负责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所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以及用于系统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周转设备，配备维保队伍并承担所派维保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见乙方投标文件）。

(6) 乙方须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项目实施以后提供2名专业技术人员1年驻场服务，驻场期间由中标人提供办公场所，驻场人员的各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将相关人员的通讯方式告知甲方。专业技术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7)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收到故障信息或接到甲方通知30分钟内派人到达现场，24小时内检修解除故障，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8) 维保设备清单见采购需求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服务费，如甲方逾期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确保在线率不低于95%，若在48小时内未及时修复的，每超24小时，每次承担200元违约金；在紧急情况下，未按时到达现场处理的，每次承担1000元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乙方不按照规定在备件库中存放相关备机备件，发现一次，承担1000元违约金，若发生2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甲方拒绝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乙方另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未拒绝验收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2-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其他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2.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验收

1. 验收时间：预计2026年9月初。

2. 验收地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年的运维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验收内容：维护铜山区范围内建设的监控点3088处。视频监控维保项目由前端子系统、网络传输子系统以及后端管理子系统三大部分。技防城、三道防线、测速卡口、道路320、雪亮工程、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人脸识别、政府移交项目、宗教场所的全系统前后



端设备、立杆、平台的维护保养，负责前端设备的用电保障，负责数据传输专线的接入并承担使用费用。在设备接入、使用、维护保养中出现的问题。详见采购需求及监控维保及备品备件清单。

5、验收标准：符合招标人约定的采购需求及考核标准，核心效能指标及资源保障核查等标准。

第九条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十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采取第（1）种方法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投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5-0004]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在维保期内，甲方与乙方商定《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2025 年铜山区公安局视频监控维保项目》，甲方将按照《考核细则》监督检查乙方工作，并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兑现奖惩、拨付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第十五条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5年，核心机密永久保密；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 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8.5



乙 方：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帐号：47936175853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8.5



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